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3-5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3年12月11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完成召开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常振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常振明先生正式就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政策（1.0版，201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验证管理办法（1.0版，201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1.0版，201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核增2013年度不良资产核销额度方案》

表决结果：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13年度不良资产损失核销额度增加32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综合考虑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及香港债券市场状况，本行拟在2015年12月31日前在香港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的人民币债券。

（二）债券期限

不超过10年期。具体将视市场利率变化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三）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的确定将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并视最终的债券期限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发行对象

香港市场机构投资者和/或零售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事宜

可由任一被授权人办理，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等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报告等手续；

2、确定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批次、发行时间、每期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债券上市、兑付方式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和公告，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其他事宜。

以上事项办理后，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员均应及时知会董事会全体成员。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七）本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行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集股东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开始以现场方式召开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信银行核增2013年度不良资产核销额度方案》、《关于选举王秀红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其他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45至50日的期间内通知股东，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安排将于2013年12月13日左右发出通知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